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甲方”）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长沙开元平方软件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53.92 万元，该资金占用情况属于公司制造业剥离过程产生，相应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担保的议案》，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不含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以

上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2--2019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同意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4月28日